**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报告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3-2510210**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陕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综合评价报告服务（项目编号：【KRDL】K3-25102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重大主题节目传播跟踪服务、省级和地市级频道大屏收视监测服务、省级新媒体客户端传播数据跟踪和省级新媒体账号传播数据跟踪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重大主题节目传播跟踪服务、省级和地市级频道大屏收视监测服务、省级新媒体客户端传播数据跟踪和省级新媒体账号传播数据跟踪等。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用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数据跟踪监测费、专用工具使用费、税金、利润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1）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磋商文件

2.澄清（或答疑）文件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